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934,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曾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罗岚、吴浩,独立董事李宁、陈琳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吴炯、黄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077	99.9812	22,700	0.01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077	99.9812	22,700	0.01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077	99.9812	22,700	0.01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077	99.9812	22,700	0.01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24,477	99.9915	10,300	0.00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2,077	99.9812	22,700	0.01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35,127	99.9478	22,700	0.05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决定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10,677	99.9801	24,100	0.01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6,372	99.3811	49,500	0.0409	698,905	0.578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6,372	99.3811	49,500	0.0409	698,905	0.578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罗岚女士	119,173,162	98.5433	是
11.02	曾犇先生	119,167,062	98.5383	是
11.03	陈军先生	119,167,062	98.5383	是
11.04	吴浩先生	119,180,862	98.5497	是
11.05	徐军先生	119,167,067	98.53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金源先生	120,822,481	99.9071	是
12.02	梅向荣先生	120,816,381	99.9021	是
12.03	曾昭斌先生	120,830,181	99.913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颋燕女士	120,795,681	99.8850	是
13.02	成佳女士	120,789,581	99.8799	是
13.03	黄猛先生	120,830,181	99.913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051,8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72,646	99.8249	10,300	0.175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7,354	99.4844	10,300	0.515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85,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72,646	99.8249	10,300	0.1751	0	0.0000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860,246	99.6141	22,700	0.3859	0	0.0000
8	审议《关于决定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858,846	99.5903	24,100	0.4097	0	0.0000
9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5,134,541	87.2784	49,500	0.8414	698,905	11.8802
1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岚女士	4,121,331	70.0556				
1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曾犇先生	4,115,231	69.9519				
1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军先生	4,115,231	69.9519				
1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吴浩先生	4,129,031	70.1865				
1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徐军先生	4,115,236	69.9520				
1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金源先生	5,770,650	98.0912				
1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梅向荣先生	5,764,550	97.9875				
1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曾昭斌先生	5,778,350	98.2220				
1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张颋燕女士	5,743,850	97.6356				
1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成佳女士	5,737,750	97.5319				
1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黄猛先生	5,778,350	98.222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77,476,950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大会议案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徐雪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4月9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岚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推选罗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曾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推选罗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推选曾犇先生及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推选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推选陈军先生及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推选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推选吴浩先生及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推选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推选徐军先生及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副董事长曾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七、《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裁曾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军先生、林丽霞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宋孜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顾佳晓女士、王弗先生、宋志刚先生、李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晔侃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宋孜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报表主管、财务副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财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顾佳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房地产销售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商办租赁负责人。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3)王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暖通专业工种负责人,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专业负责人。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4)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驰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5)李建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数码集团运营调度部高级经理,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次备中心咨询顾问,国盛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运维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晔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4月9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颋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决定推选张颋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选举钱荣华先生、张元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钱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运维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品质)。

2)张元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高级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 年 4 月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年4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2.89,滚动市盈率为91.75,市净率为15.61。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 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7,滚动市盈率为44.79,市净率为4.89。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 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 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时间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 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 年 4 月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年4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2.89,滚动市盈率为91.75,市净率为15.61。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 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7,滚动市盈率为44.79,市净率为4.8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 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2.94万元、9,604.24万元和14,811.38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在配送商模式下,通常回款流程较长、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 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股 (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程良	监事会主席	75,000	0.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良	≤18,750	≤25%	0.0025%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程良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程良先生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鸿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阚宗涛女士、审计负责人毛兴跃女士、财务部经理王洪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谢海霞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1亿美元,业务品种为保函、信用证,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澳新银行(中国)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恒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3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共享公司在银行申请的7,000万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1.86亿元和美元6.8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澳新银行(中国)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6,000万美元、外汇套保额度1,000万美元,子公司隆基乐叶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由公司为隆基乐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隆基乐叶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4,098.10	1,726,349.21
净资产	902,700.96	752,219.29
负债	1,871,397.15	974,129.92
流动负债	1,815,151.33	919,110.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208.59	1,775,251.27
净利润	454.87	14,632.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1.86亿元和美元6.8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7.60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